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5.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5.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 - (一) 研議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。
 - (二) 督導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擬定。
 - (三) 協調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六) 研議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院課程委員兼任之，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，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所，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、十一條之規定，組成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執行規定任務。各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